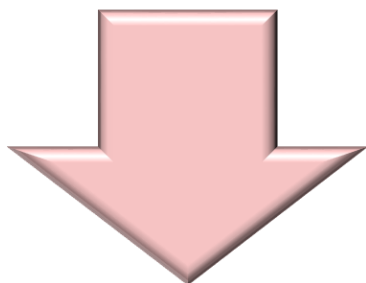


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概況

報告單位：勞動部
105年8月4日

勞工退休保障體系



勞工退休金
(新、舊制)



勞工保險

個人
職業退休金

世代互助之
社會保險

簡報大綱

壹、勞工保險制度(普通事故)

- 一、制度介紹
- 二、制度概況
- 三、與國外制度之比較
- 四、勞保財務收支概況
- 五、104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精算結果
- 六、結語

貳、勞工退休金制度

- 一、制度介紹
- 二、勞退舊制概況
- 三、勞退新制概況
- 四、結語

參、基金投資運用概況

- 一、基金運用法定項目
- 二、規模及收益數
- 三、歷年收益率情形

壹、勞工保險 (普通事故保險)

一、制度介紹

(一)實施日期：

- 39年開辦。
- 98年1月1日實施勞保年金制度。

(二)適用對象：

-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受僱勞工、職業工會勞工、漁會甲類會員、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三)給付項目（普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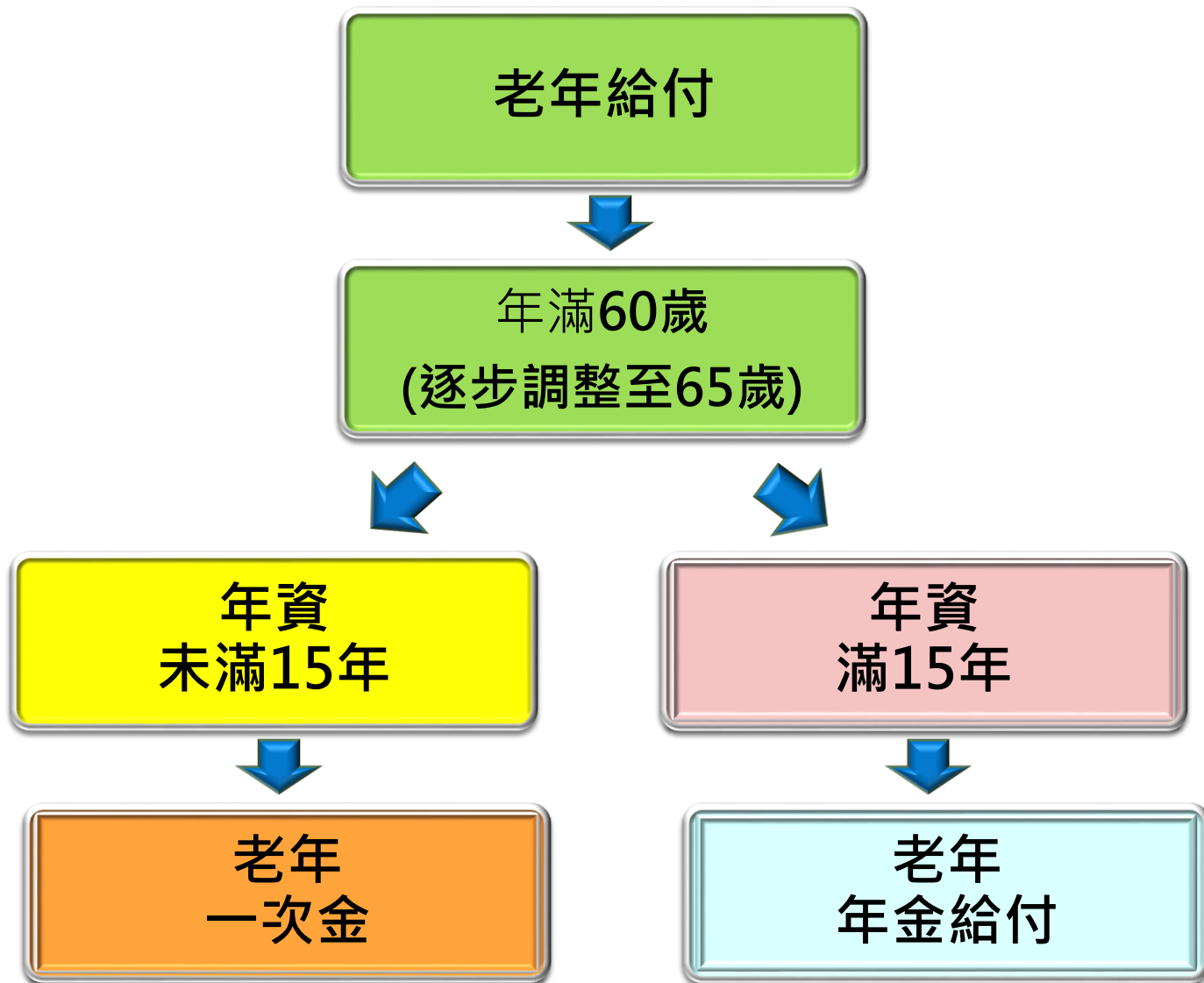
- 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

(四) 費率及投保薪資

項目		內容		
保險費率(%) (不含就業保險費率1%)		法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調整機制：6.5%(98年)至12%(116年)。 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現行	9%	
月投保薪資		20,008~45,800元(共20級)		
保險費負擔比例	項目	勞工	雇主	政府
	受僱勞工	20%	70%	10%
	職業勞工	60%	-	40%

(五) 老年給付之內容

◆ 實施年金制度之後勞保老年給付內容如下：



(五)老年給付之內容—年金給付及一次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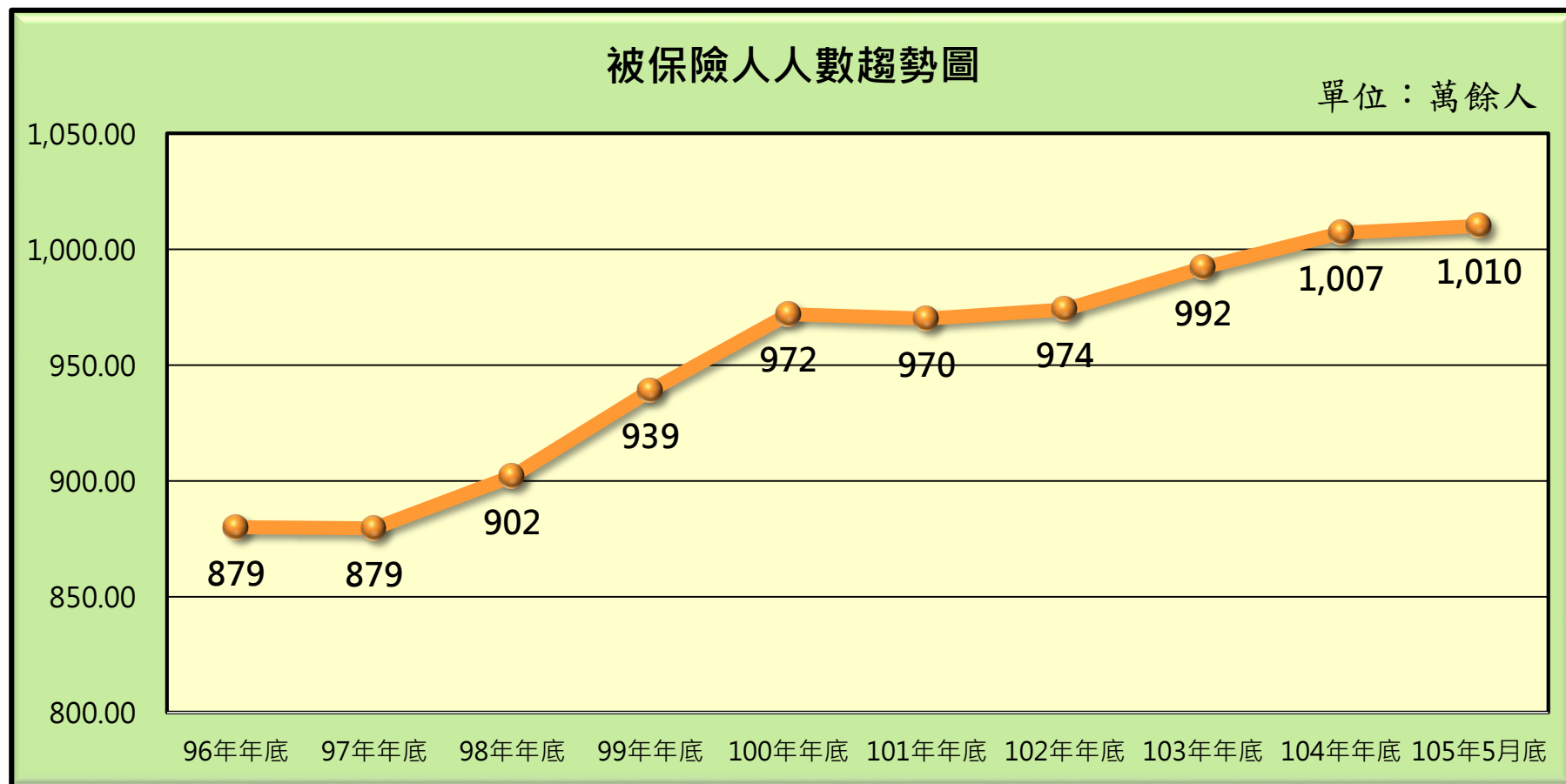
項目	年金給付	一次金
1. 給付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領年齡：年滿60歲。 請領年齡自動調整機制：107年調高為6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115年調高為65歲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年資 \geq 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年資 $<$ 15年
2. 給付標準	依下列兩式 擇優 計給： A式：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年資 \times 0.775% + 3,000元 B式：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年資 \times 1.55%	年資 每滿1年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發給1個月 。
3. 平均月投保薪資	加保期間 最高60個月 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4. 展延及減額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延年金：每延後1年，增給4%，最多增給20%。 減額年金：每提前1年，減給4%，最多減給20%。 	—
5.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計算無上限，且活到老領到老。 訂有保證領回舊制老年給付金額之機制。 隨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年金給付金額。 	

(五)老年給付之內容—舊制老年給付

項目	內容
1. 給付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8.1.1以前曾參加勞工保險者，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選擇請領舊制老年給付：<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險年資滿1年，年滿60歲（女性年滿55歲）退職。2. 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3. 在同一投保單位之保險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4. 保險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5.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
2. 給付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資每滿1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1年發給2個月，最高以45個月為限。• 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3. 平均月投保薪資	按退職之當月起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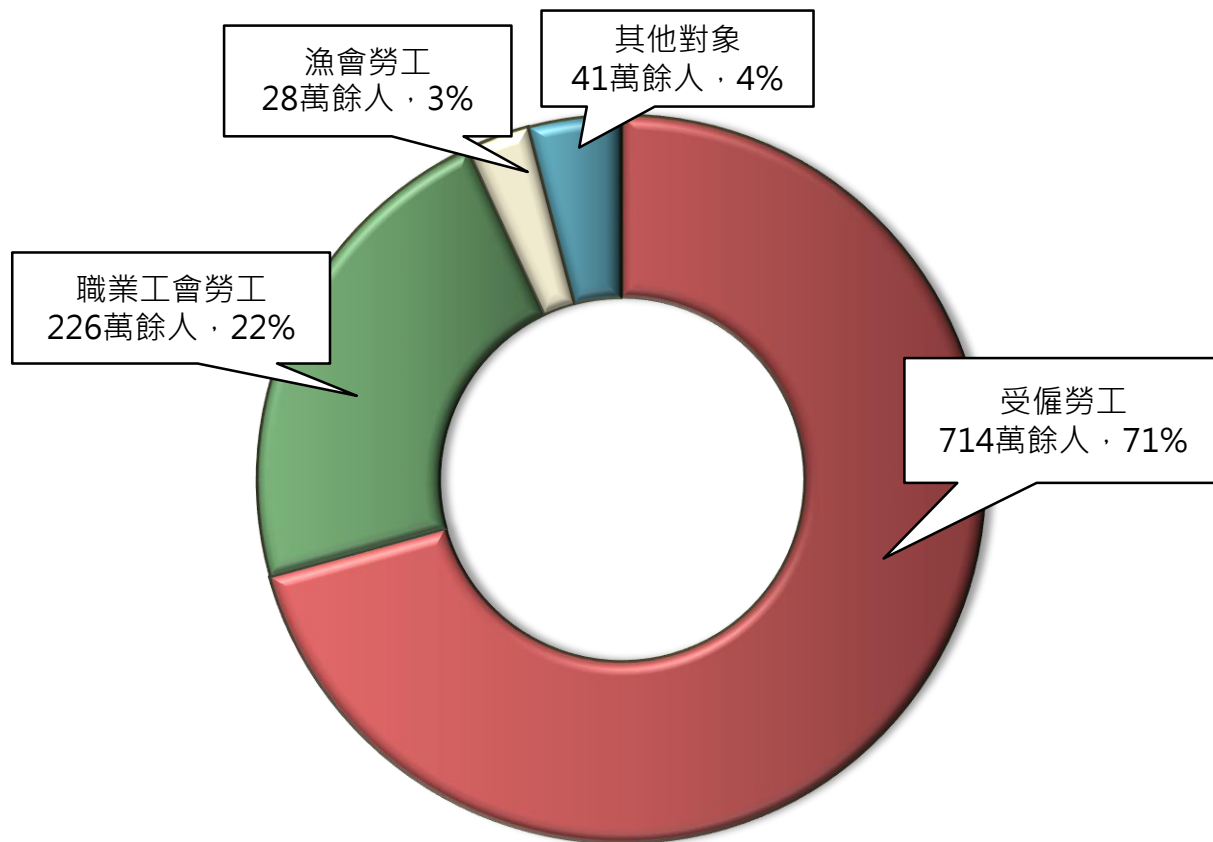
二、制度概況—被保險人人數成長趨勢

◆ 勞保被保險人從96年底之879萬餘人，增長至105年5月為1,010萬餘人。近10年被保險人數增長情形如下：



二、制度概況—105年5月底被保險人分布概況(按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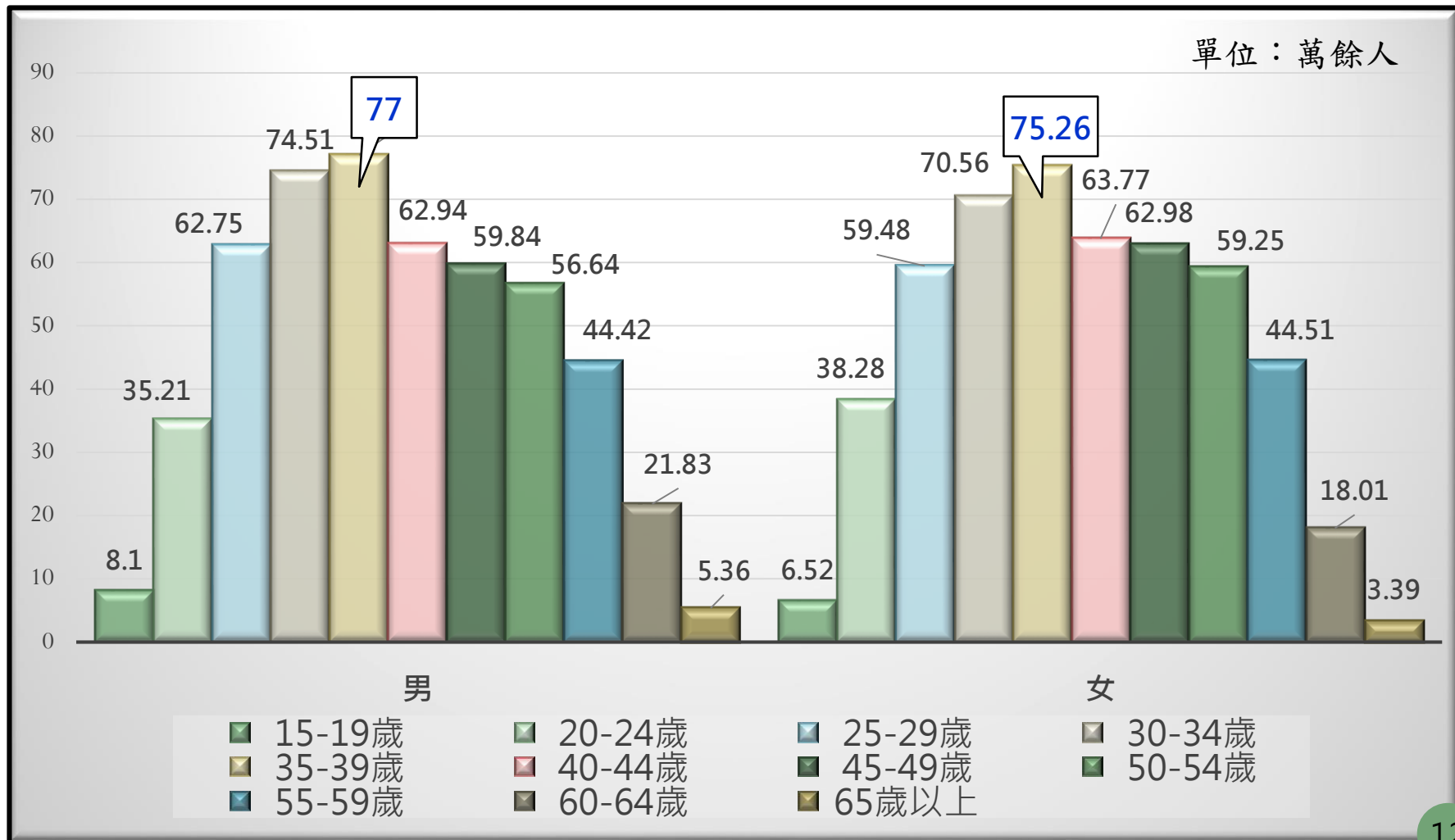
- ◆ 勞保被保險人中，以**受僱勞工**居多，計**714萬餘人**(佔71%)；次之為**職業工會勞工**，計**226萬餘人**(佔22%)。



註：其他對象包含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其他自願加保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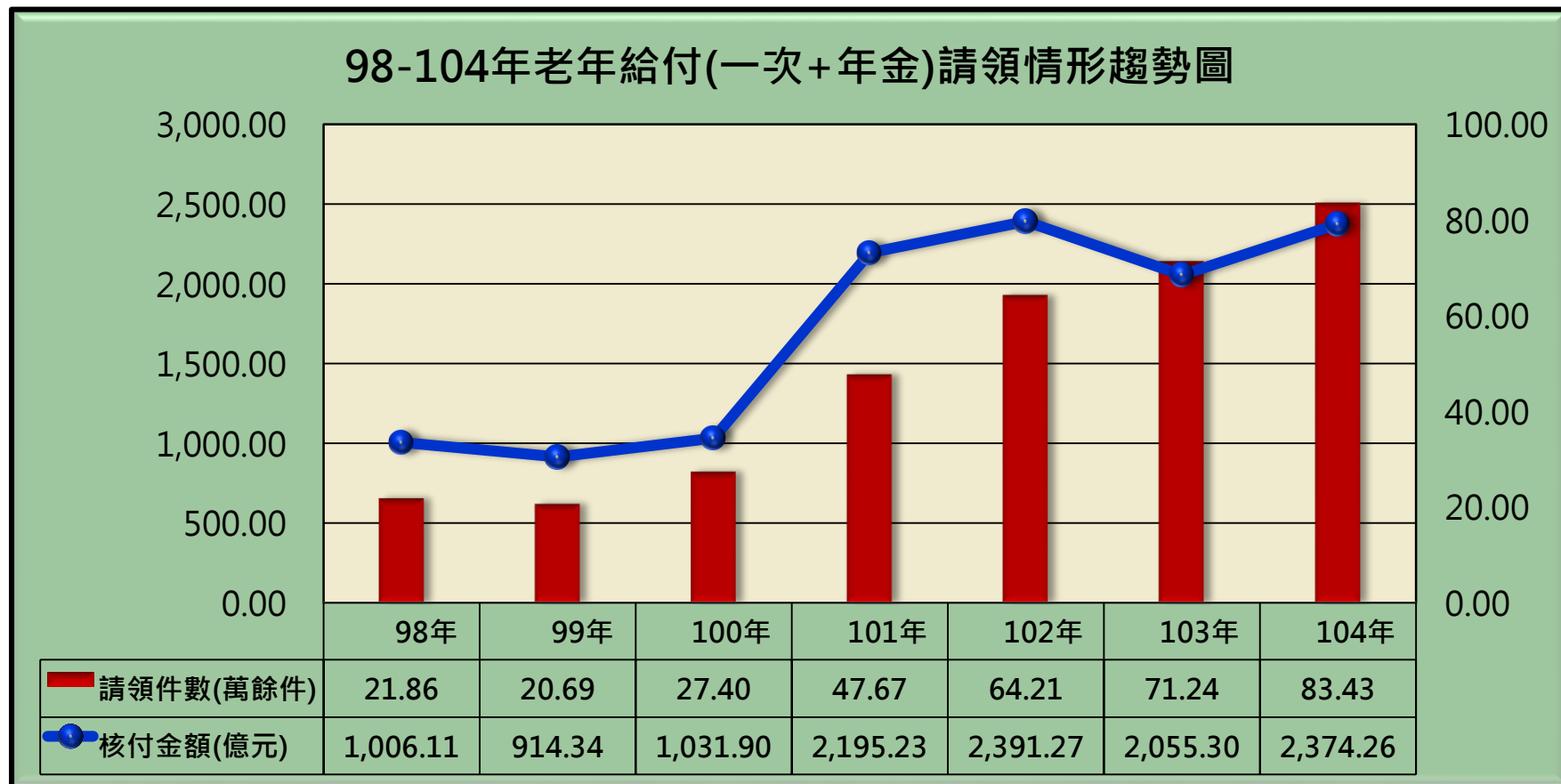
二、制度概況—105年5月底被保險人分布概況(按性別及年齡)

◆ 勞保被保險人中，**女性**計**502萬776人**(佔49.7%)，**男性**計**508萬6,456人**(佔50.3%)，**年齡分布情形大致相同**。



二、制度概況—老年給付(一次+年金)請領情形

- ◆ 請領老年給付之件數由98年21.86萬餘件，增至104年83.43萬餘件；另核付金額由1,006億餘元增至2,374億餘元。增長情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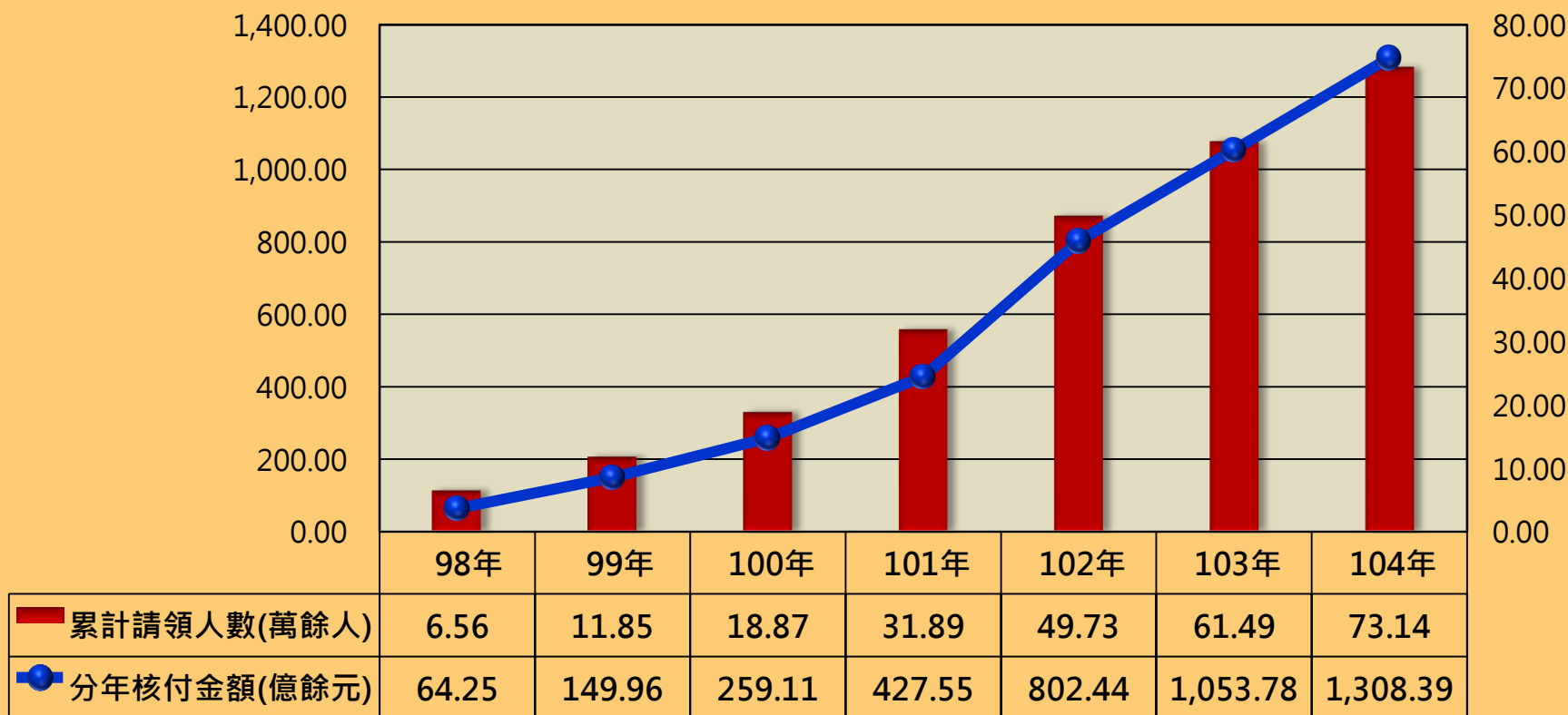


- ◆ 105年3月底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人數計255萬餘人，其中符合請領年金給付者計71萬餘人。

二、制度概況—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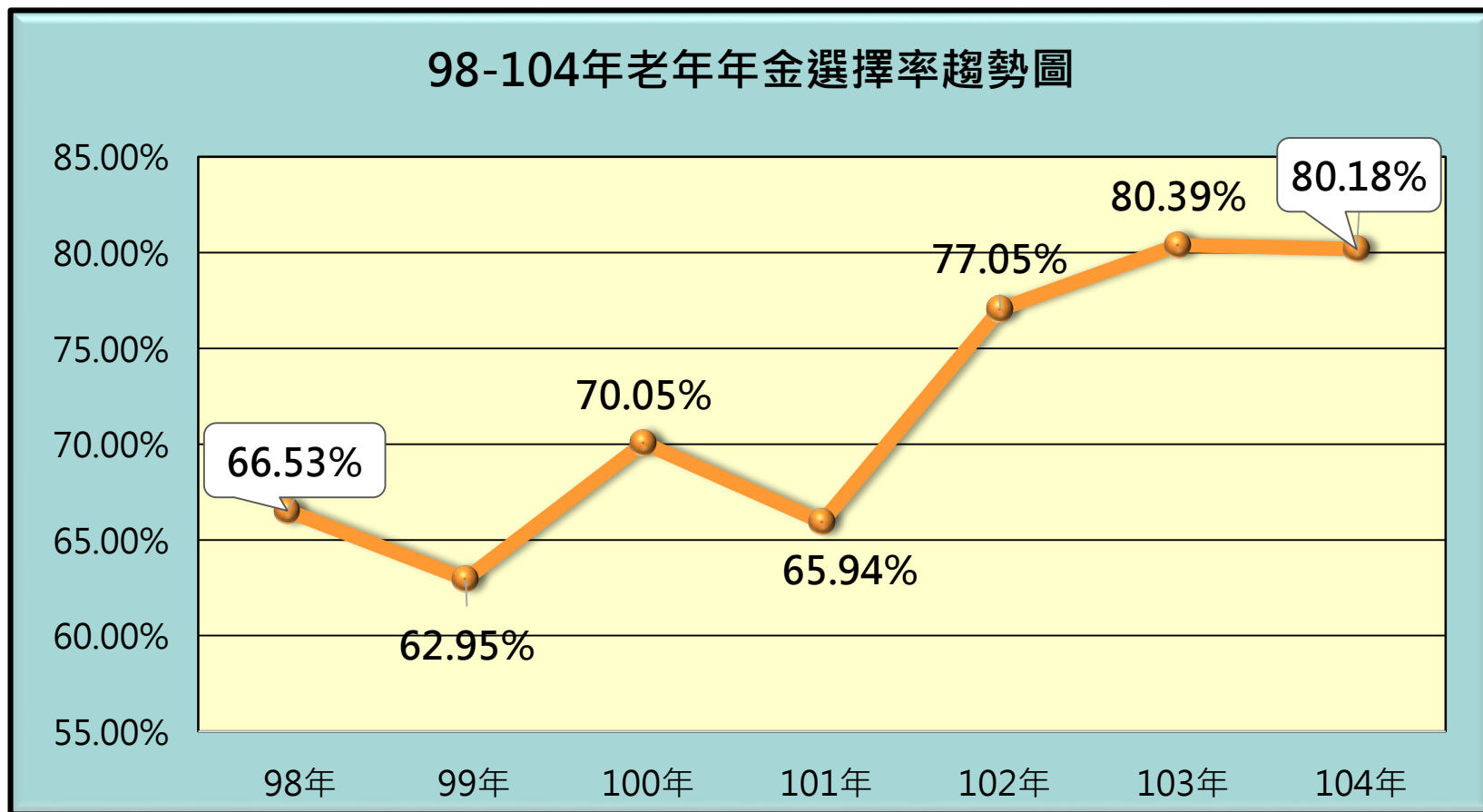
- ◆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人數由98年6萬餘人，增至104年73萬餘人；另核付金額由64億餘元增至1,308億餘元。增長情形如下圖：

98-104年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情形趨勢圖



二、制度概況—老年年金選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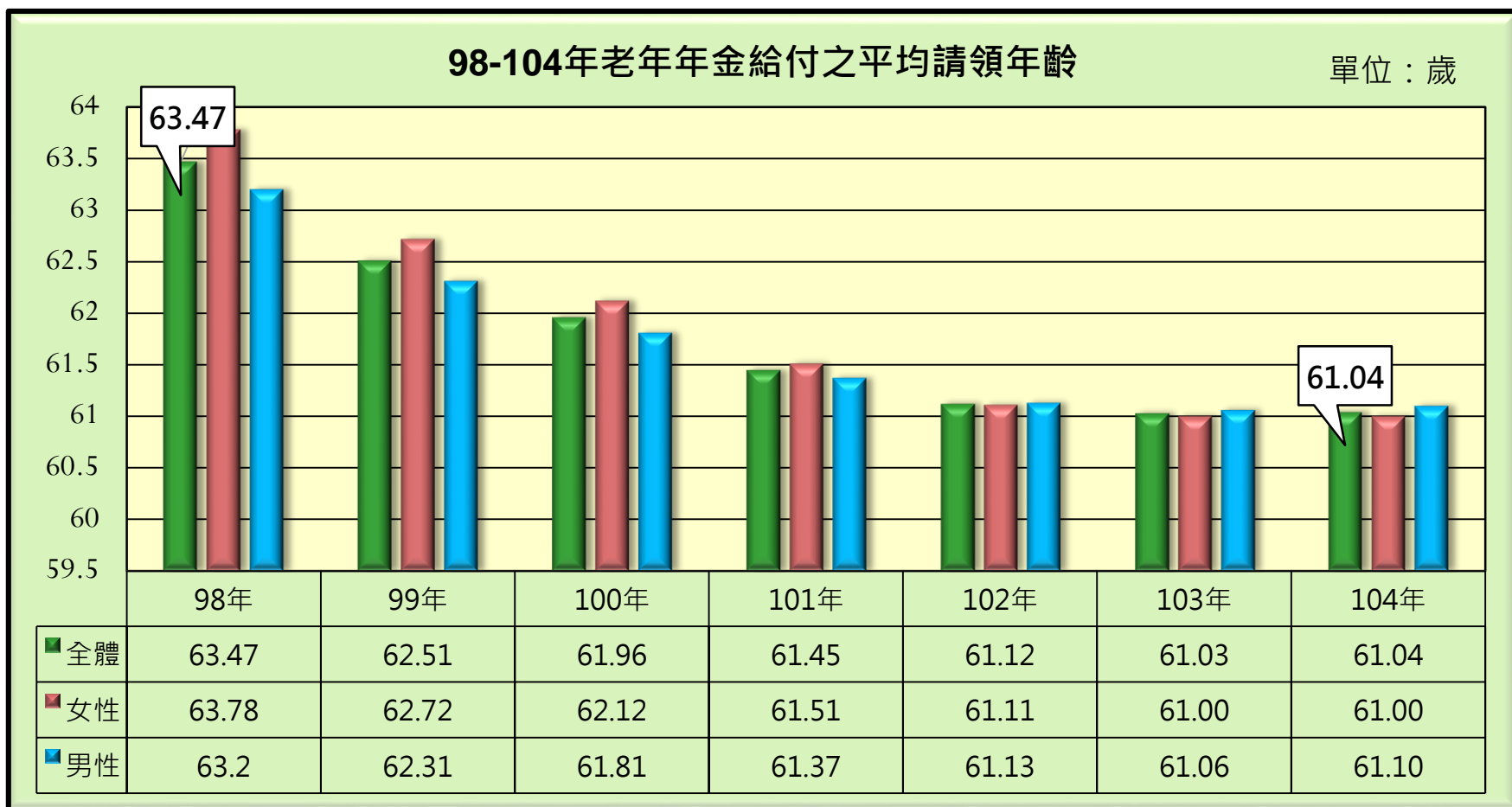
◆ 老年年金選擇率由98年66.53%，增至104年80.18%。增長情形如下圖：



註：老年年金選擇率係指老年年金給付核付件數(新案)/【老年年金給付核付件數(新案)+請領老年一次給付者符合老年年金請條件之件數】

二、制度概況—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請領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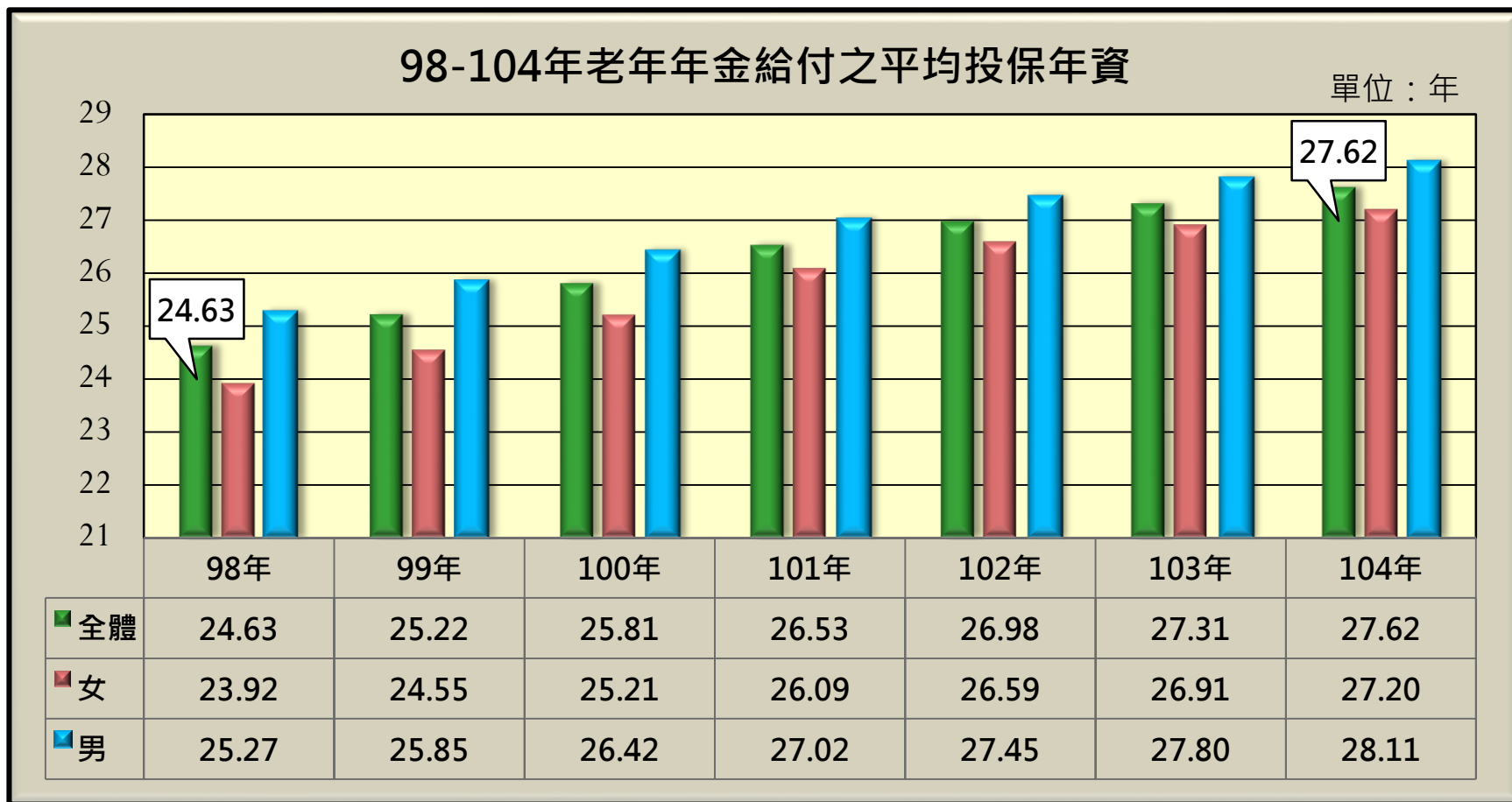
- ◆ 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請領年齡呈逐年下降趨勢，由98年63.47歲，降至104年61.04歲。另男女平均請領年齡漸趨一致，詳如下圖：



註：本圖表數據係按各年度12月底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統計。

二、制度概況—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投保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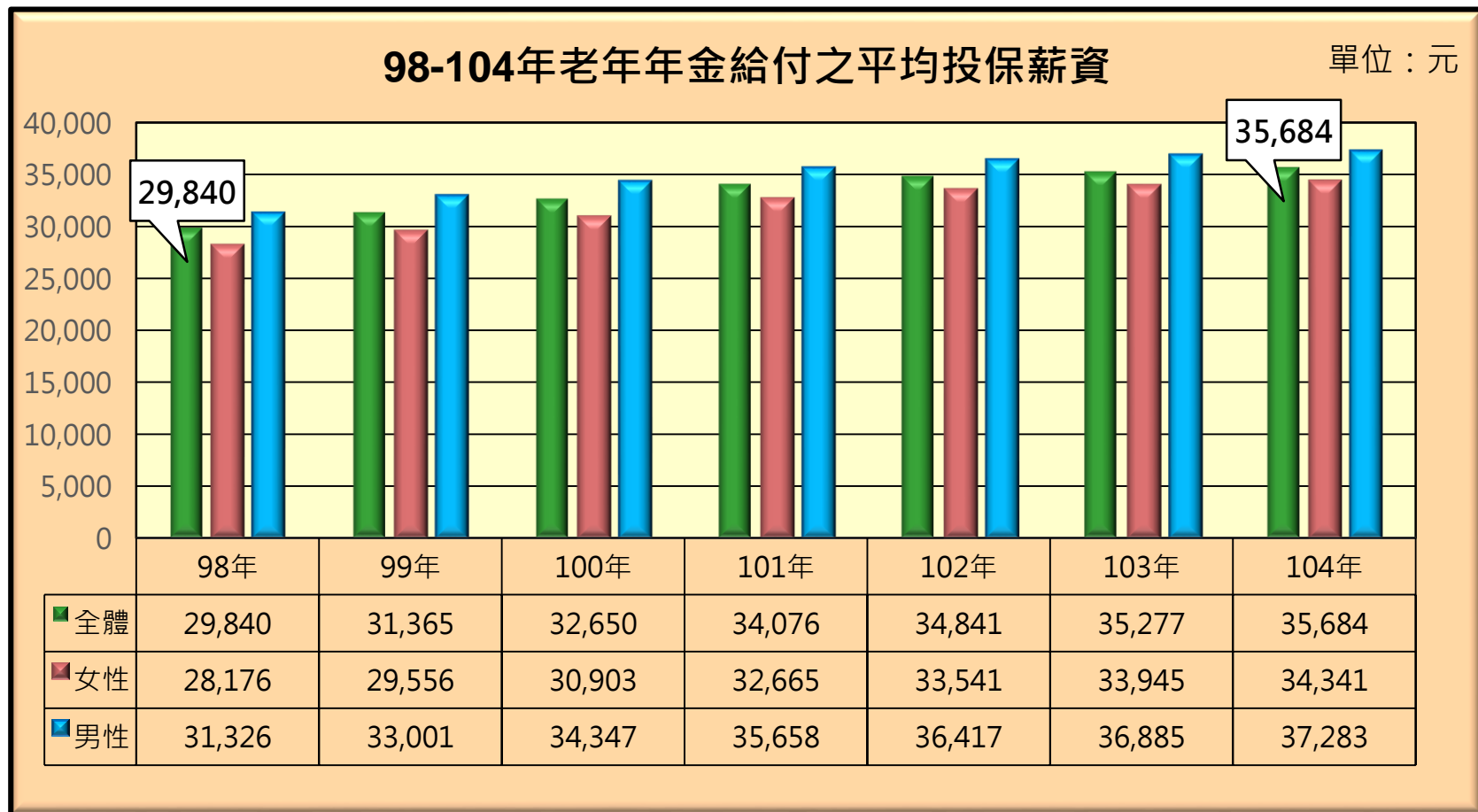
- ◆ 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投保年資呈逐年上升趨勢，由98年24.63年，上升至104年27.62年。另男女之歷年平均投保年資亦呈上升趨勢，詳如下圖：



註：本圖表數據係按各年度12月底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統計。

二、制度概況—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投保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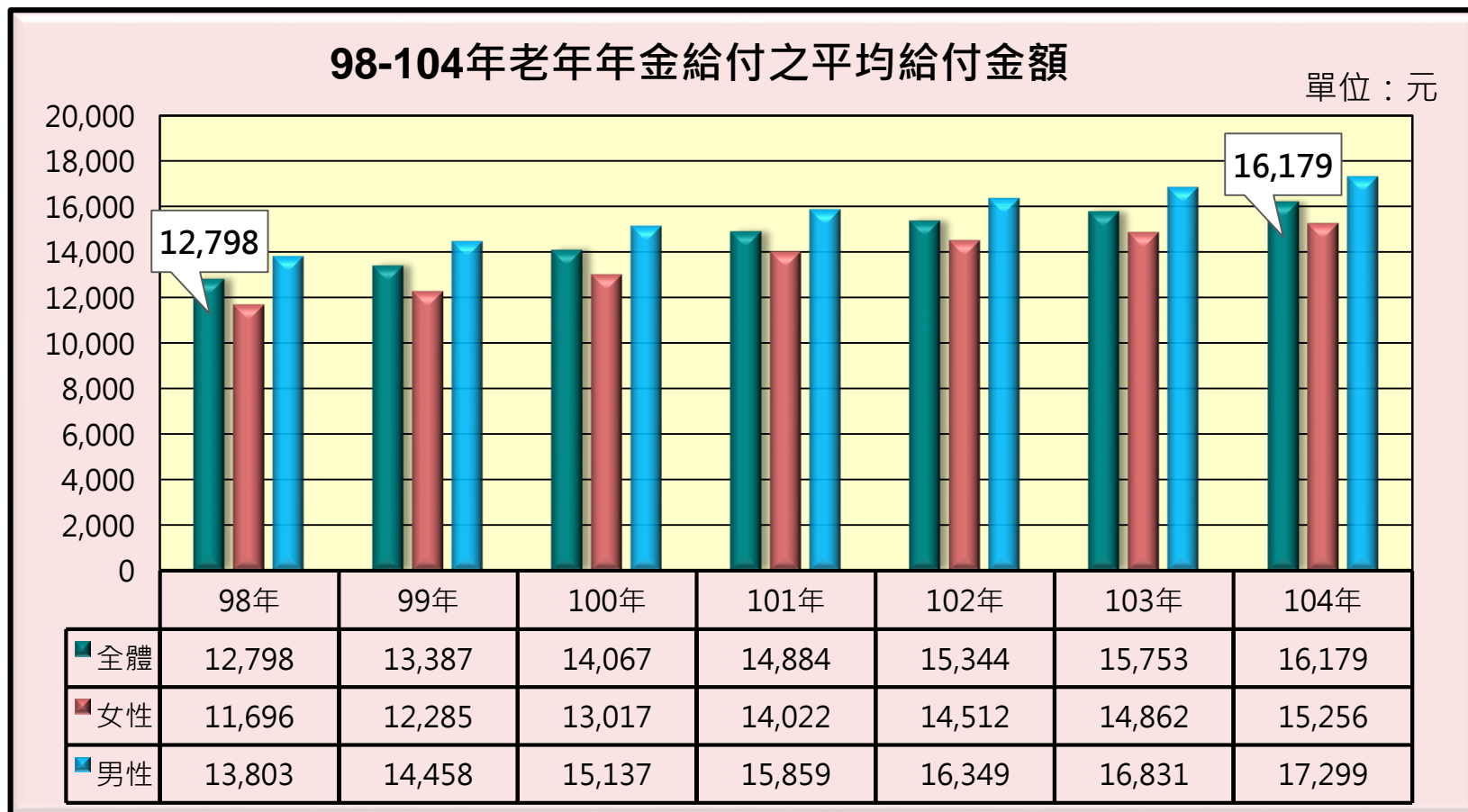
- ◆ 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投保薪資**呈逐年**上升趨勢**，由98年**2萬9,840元**，上升至104年**3萬5,684元**。另**男女**之歷年平均投保薪資亦呈**上升趨勢**，詳如下圖：



註：本圖表數據係按各年度12月底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統計。

二、制度概況—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給付金額

- ◆ 老年年金給付之平均給付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由98年1萬2,798元，提高至104年1萬6,179元，成長為26.4%。另男女之歷年平均給付金額亦呈上升趨勢，詳如下圖：



註：本圖表數據係按各年度12月底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統計。

二、制度概況—104年度老年年金核付人數(按領取金額級距)

◆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金額**，以**1-2萬元**最多，計**43萬餘人**(佔**60%**)；次之為**2-3萬元**，計**16萬餘人**(佔**22.63%**)。

單位：人

領取金額級距	請領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男性	佔男性總申請人數比例	女性	佔女性總申請人數比例
10,000元以下	113,353	15.50%	42,568	12.75%	70,785	17.80%
10,001-20,000元	438,884	60.00%	185,687	55.62%	253,197	63.69%
20,001-30,000元	165,519	22.63%	94,380	28.27%	71,139	17.89%
30,001-40,000元	13,573	1.86%	11,159	3.34%	2,414	0.61%
40,000元以上	99	0.01%	62	0.02%	37	0.01%
合計	731,428	100%	333,856	100%	397,572	100%

註：本表數據係按104年度12月底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統計。

二、制度概況— 104年度老年年金核付人數(按投保年資分)

- ◆ 老年年金給付之**投保年資**以**25-29年**居多，計**25萬餘人**(佔**34.36%**)；次之為**30-34年**，計**17萬餘人**(佔**24.29%**)。

單位：人

年資級距	全體	佔總請領人數比例	男性	佔男性總申請人數比例	女性	佔女性總申請人數比例
15年以下 (不含)	197	0.03%	95	0.03%	102	0.03%
15年~19年	71,193	9.73%	36,059	10.80%	35,134	8.84%
20年~24年	155,848	21.31%	61,447	18.41%	94,401	23.74%
25年~29年	251,296	34.36%	103,414	30.98%	147,882	37.20%
30年~34年	177,633	24.29%	88,384	26.47%	89,249	22.45%
35年~39年	57,682	7.89%	33,539	10.05%	24,143	6.07%
40年~44年	15,435	2.11%	9,647	2.89%	5,788	1.46%
45年~49年	2,060	0.28%	1,220	0.37%	840	0.21%
50年以上	84	0.01%	51	0.02%	33	0.01%
合計	731,428	100%	333,856	100%	397,572	100%

註：本表數據係按104年度12月底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統計。

二、制度概況—總繳費金額估算

◆ 勞保之保險費負擔金額，依不同**投保薪資**、**年資**等因素估算如下：

投保薪資	總繳費金額			受僱勞工(自付20%)			職業工會勞工(自付60%)		
	25年	30年	35年	25年	30年	35年	25年	30年	35年
20,000元	39萬 4,952元	47萬 8,952元	56萬 2,952元	7萬 8,992元	9萬 5,792元	11萬 2,592元	23萬 6,972元	28萬 7,372元	33萬 7,772元
30,000元	59萬 2,428元	71萬 8,428元	84萬 4,428元	11萬 8,484元	14萬 3,684元	16萬 8,884元	35萬 5,456元	43萬 1,056元	50萬 6,656元
36,000元	71萬 912元	86萬 2,112元	101萬 3,312元	14萬 2,184元	17萬 2,424元	20萬 2,664元	42萬 6,548元	51萬 7,268元	60萬 7,988元
40,000元	78萬 9,904元	95萬 7,904元	112萬 5,904元	15萬 7,980元	19萬 1,580元	22萬 5,180元	47萬 3,944元	57萬 4,744元	67萬 5,544元

註：假設勞工104年年底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分別以固定投保薪資(20,000元、30,000元、36,000元及40,000元)，投保25年、30年、35年作估算。

二、制度概況—老年年金給付水準

- ◆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水準會依各被保險人之投保薪資、投保年資及請領年齡等因素而變動。如以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36,000元，投保年資30年、35年、40年，年資給付率1.55%為例，所得替代率大致介於46.5%至62%之間。

投保年資	30年	35年	40年
所得替代率	46.50%	54.25%	62%

二、制度概況—老年年金給付水準(104年實際請領情形)

- ◆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平均投保年資為27.62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5,684元**，**平均每人領取給付金額為1萬6,179元**，**平均所得替代率為45.3%**。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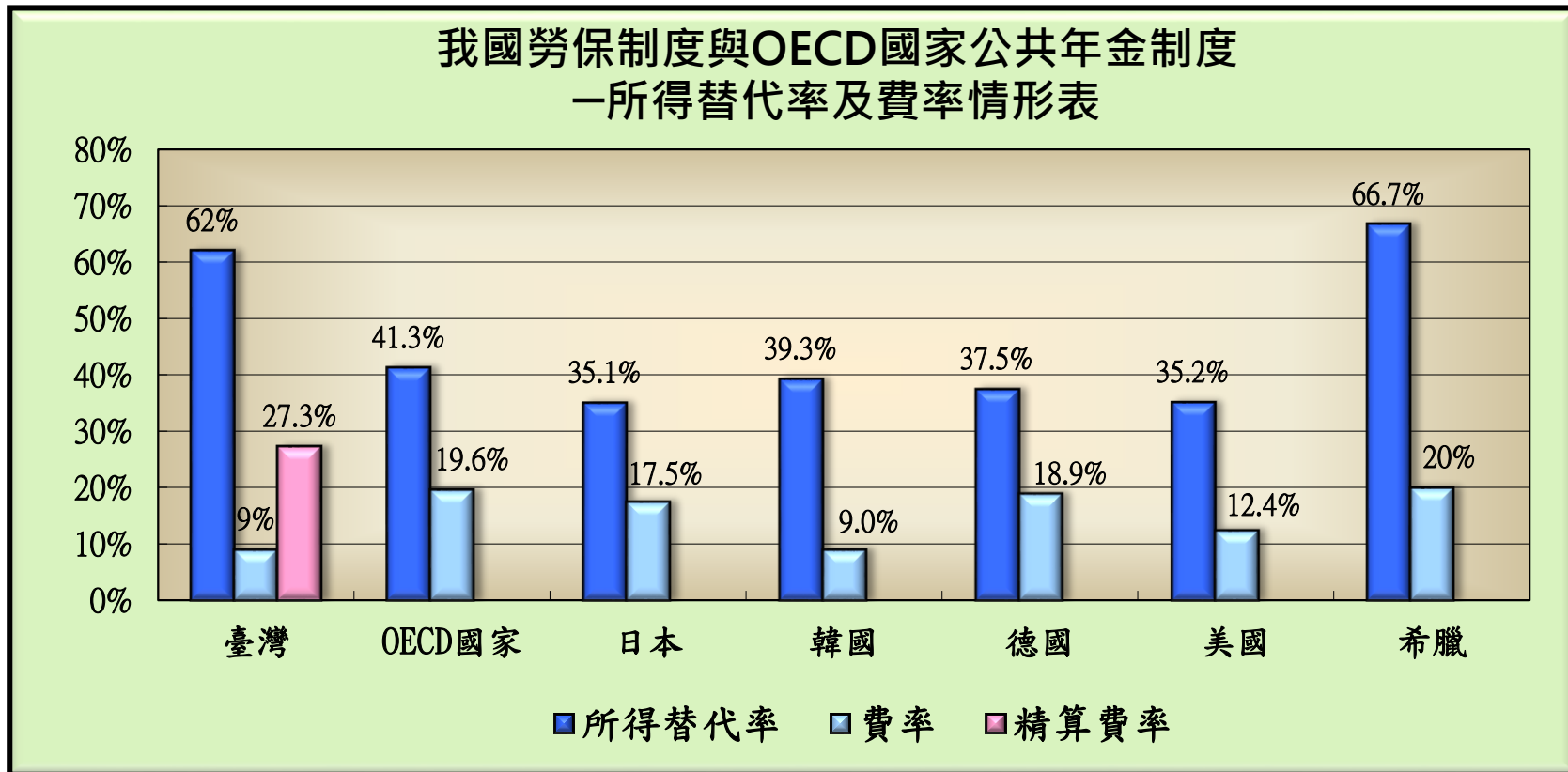
所得替代率級距	總請領人數	佔總請領人數比例	男性	佔男性總申請人數比例	女性	佔女性總申請人數比例
90%以上	2,072	0.28%	1,434	0.43%	638	0.16%
80%-89%	3,144	0.43%	2,074	0.62%	1,070	0.27%
70%~79%	13,136	1.80%	10,278	3.08%	2,858	0.72%
60%~69%	33,723	4.61%	20,429	6.12%	13,294	3.34%
50%~59%	138,534	18.94%	68,536	20.53%	69,998	17.61%
40%~49%	316,621	43.29%	133,083	39.86%	183,538	46.16%
30%~39%	175,041	23.93%	73,239	21.94%	101,802	25.61%
20%~29%	48,659	6.65%	24,505	7.34%	24,154	6.08%
20%以下	498	0.07%	278	0.08%	220	0.06%
合計	731,428	100%	333,856	100%	397,572	100%

註1：所得替代率係指「每月給付金額」佔「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比值。

註2：所得替代率較高者，原因包含請領者之年資較長、領取展延年金及部分被保險人屬斷保族，投保薪資較低所致。

三、與國外制度之比較—費率及所得替代率

- ◆ OECD國家公共老年年金平均所得替代率為41.3%，超過半數介於21%~55%；平均費率19.6%，超過半數介於15%~28%。



註1：資料摘自pension at Glance, OECD, 2015。

註2：該報告之OECD國家公共老年年金所得替代率係以勞工工作40年作估算。

註3：我國勞保部分，指年金給付佔平均月投保薪資比例，62% = 勞工保險年資40年*年資給付率1.55%。

三、與國外制度之比較—平均月投保薪資

◆OECD國家**超過半數以全部加保期間**平均計算。

平均月投保薪資	國家
終身	希臘、比利時、加拿大(但排除最低之17%)、芬蘭、德國、匈牙利、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
25-40年	美國(最佳35年)、捷克(最佳30年)、法國(最佳25年)、西班牙(最後25年)、奧地利(最佳26-40年)
5年	台灣(最高60個月/5年)

資料來源：Pension at a Glance,2015

三、與國外制度之比較—請領年金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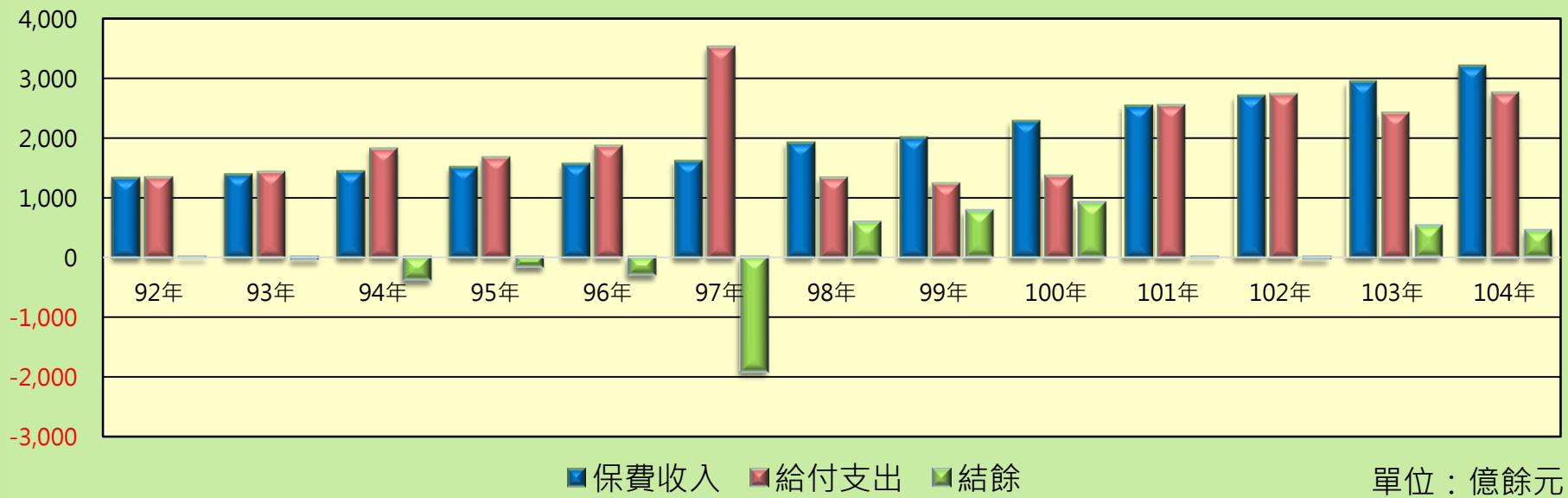
- ◆OECD國家請領年金年齡**超過半數已達65歲**。

退休年齡	國家
65歲以上	挪威(67)、美國(66→67)、德國(65.3→67)、西班牙(65.2→67)、加拿大(65)、日本(65)、希臘(65)、比利時(65)、盧森堡(65)、芬蘭(65)、瑞典(65)等
60-65歲	台灣(60→65)、韓國(60→65)、瑞士(女64；男65)、英國(女62→65；男65)、法國(61.2)、奧地利(女60；男65)、波蘭(女60；男65)等

資料來源：Pension at a Glance,2015

三、勞保財務收支概況—歷年保費收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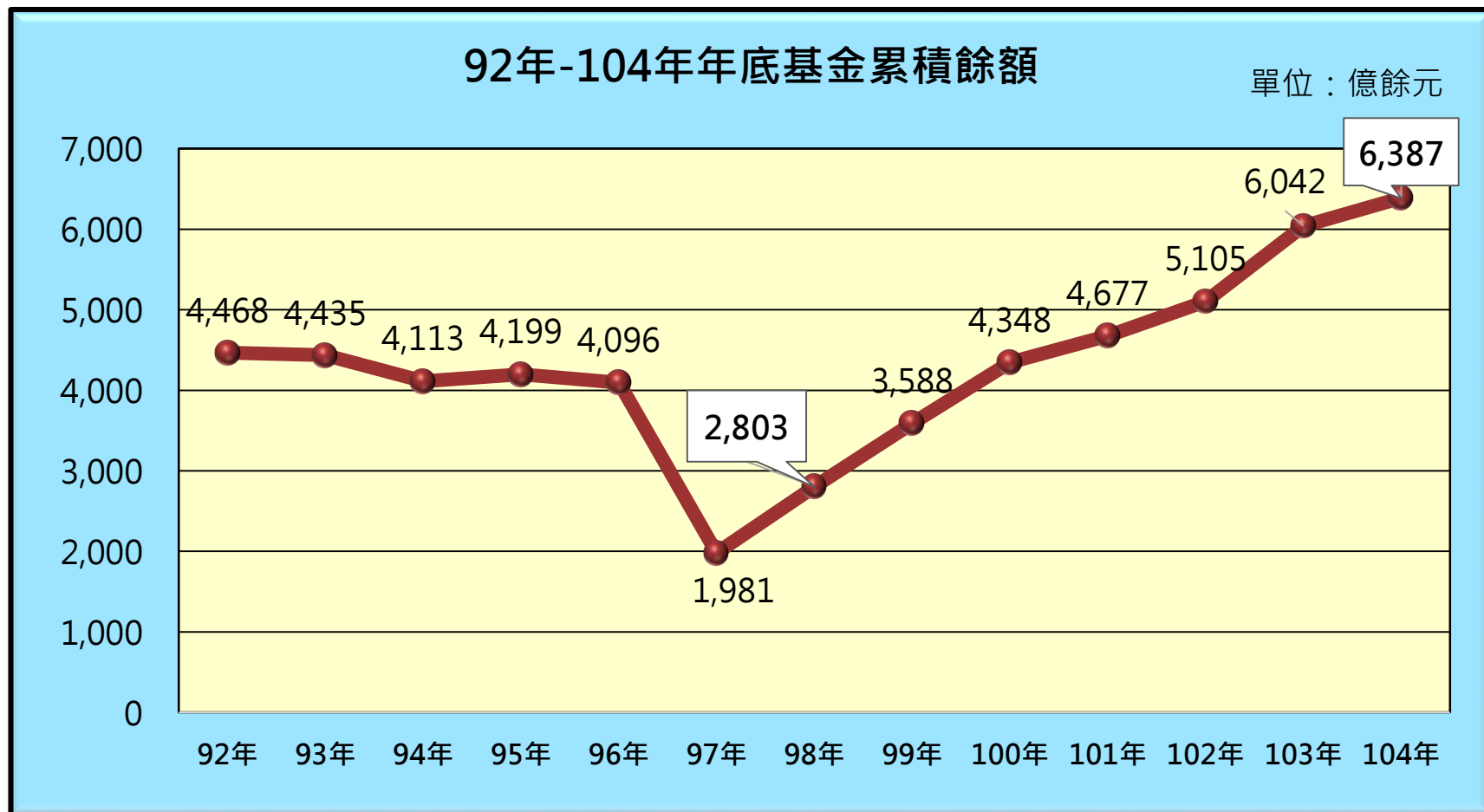
- ◆ 勞保基金餘額於年金實施後，因**年金遞延給付效果**，除**101年及102年**因經媒體報導財務危機引發給付擠領，致支出大於收入外，其餘年度皆為**收支順差**。
- ◆ 104年度保費收入為**3,194億餘元**，支出為**2,754億餘元**，結餘為**440億元**。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保費收入	1,332	1,390	1,443	1,511	1,570	1,612	1,918	2,008	2,275	2,533	2,698	2,936	3,194
給付支出	1,339	1,431	1,820	1,675	1,863	3,521	1,337	1,239	1,369	2,547	2,730	2,417	2,754
結餘	-7	-41	-377	-164	-293	-1,909	581	769	906	-14	-32	519	440

四、勞保財務收支概況—歷年基金餘額

- ◆ 勞保基金餘額於年金實施後，由98年2,803億元逐年成長至104年為6,387億元。



五、104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精算結果(1/8)

◆ 歷年精算費率及實收費率對照如下表：

精算年度	費率(%)	
	精算費率	實收費率(註2)
96年	11.22%(註1)	5.5%
99年	23.84%	6.5%
101年	27.83%	7.5%
104年	27.30%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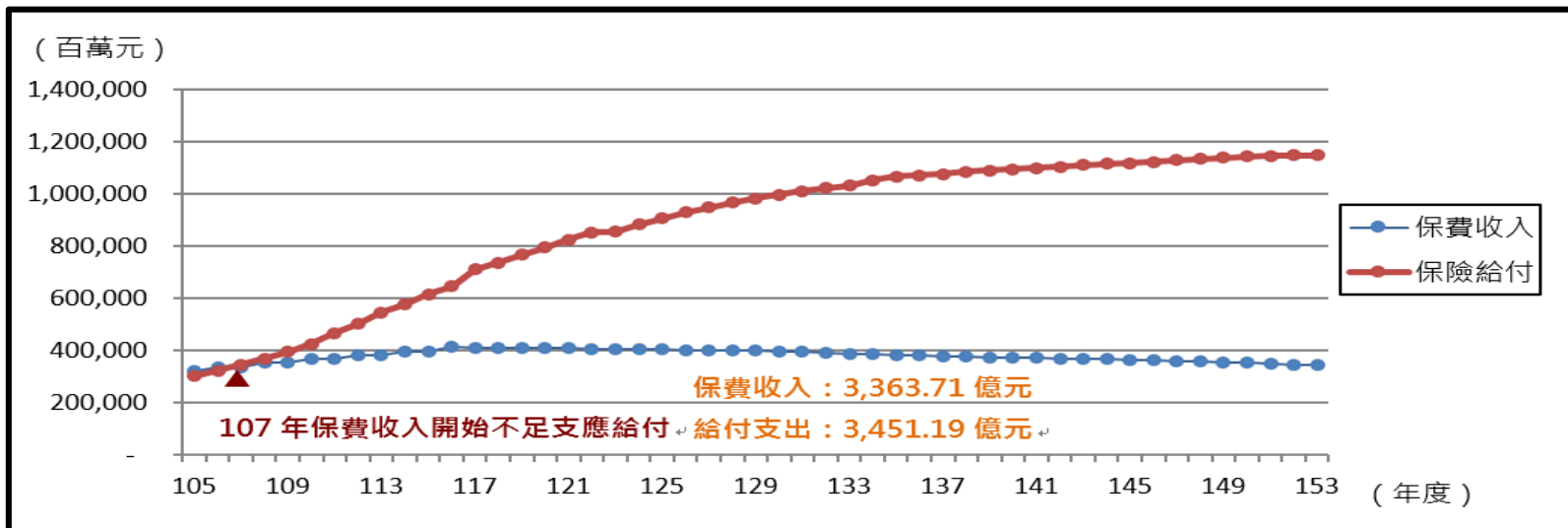
註1：96年因年金制度尚未開辦，為一次金之精算費率；99-104年則為年金制度之精算費率。

註2：不含就業保險費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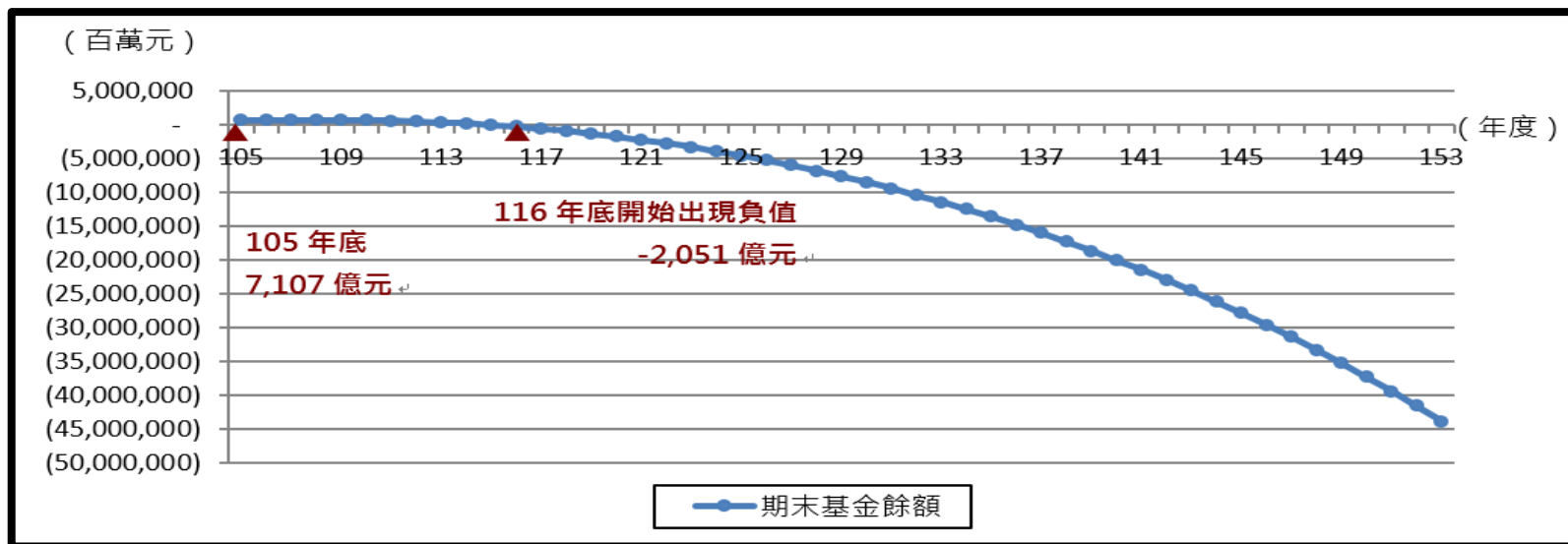
五、104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精算結果(2/8)

◆ 預估107年保費收入將低於給付支出，116年基金餘額用罄。

未來
勞保
基金
收支
表



未來
勞保
基金
累積
餘額
表



五、104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精算結果(3/8)

◆未來50年現金流量表如下：

年度	收入(含投資收益)	支出	收支 順(逆)差	基金餘額	當期年底不足
107年	3,624億 (保費收入為3,363億元)	3,451億元	173億元	7,668億元	0
108年	3,796億元	3,692億元	104億元	7,772億元	0
109年	3,783億元	3,946億元	-163億元	7,609億元	0
116年	4,101億元	6,447億元	-2,346億元	0	-2,051億元
117年	4,116億元	7,115億元	-2,999億元	0	-2,999億元
123年	4,053億元	8,550億元	-4,497億元	0	-4,497億元
133年	3,888億元	1兆316元	-6,428億元	0	-6,428億元
153年	3,442億元	1兆1,488元	-8,046億元	0	-8,046億元

保費
收支
逆差
年度

收支
逆差
年度

基金
用罄
年度

五、104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精算結果(4/8)

◆103年底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計8.36兆元：



- 「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涵義說明：係指全體勞工之**過去加保年資**（精算衡量基礎點103/12/31前曾參加勞保之勞工），依現制給付規定，**精算未來保險給付義務之現值**，**並扣除同期基金餘額後之不足數**。
- 勞工保險為世代互助之社會保險，揭露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之目的，係為**讓被保險人瞭解未來需透過收取保險費或政府預算挹注**，以照顧過去被保險人之責任範圍。

五、104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精算結果(5/8)

◆現行各保險政府撥補相關規定：

保險	規定內容
勞保	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勞工保險條例第69條）→迄未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
公保	88/5/30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
軍保	102/5/31修正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由中央政府審核撥補。（軍人保險條例第5條）
農保	年度結算如有虧損，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條）
國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如基本保障差額)，如依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國民年金法第47條）◆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國民年金法第49條）

五、104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精算結果(6/8)

◆ 97年立法院附帶決議之執行情形：

□ 緣起：修正「勞保條例部分條文」(勞保年金制度)時，立院通過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保潛藏債務總額，建請自民國98年起分10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

一

• 97/7行政院指示經建會邀集相關部會，就相關社會保險可能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及早妥適規劃。

二

• 本部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於97/10函請主計處編列預算：
主計處函復，請本部**基於保險財務自給自足原則**，就債務問題儘速**研擬具體因應計畫送經建會討論**。

三

• 98-100年經建會成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研議相關社會保險可能債務問題及因應對策，本部提出短中長期改善計畫。(短期計畫：**政府撥補勞保財務**)

四

• 101/3/30研提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研議修正勞保條例第69條規定，「勞工保險之財務除**調整費率挹注外**，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其屬於**97/12/31以前之潛藏負債**，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分年撥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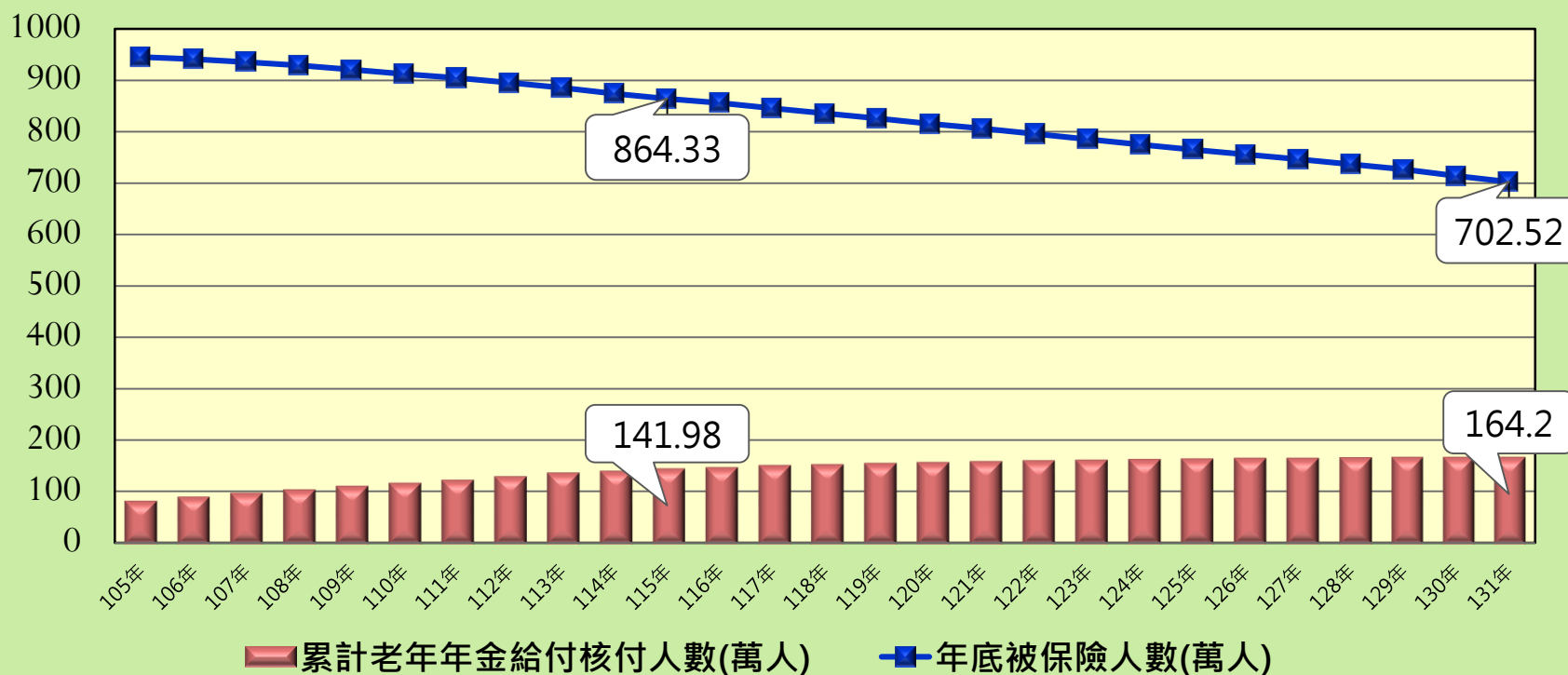
五

• 101/10媒體報導財務危機，行政院為統一處理各職業別年金制度問題，旋即成立院層級「**年金改革小組**」，並於**102/4提出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將政府最終支付及撥補責任入法。

五、104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精算結果(7/8)

- ◆ 被保險人及請領年金者之增減情形：131年勞保被保險人將減少為702萬餘人，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增加為164萬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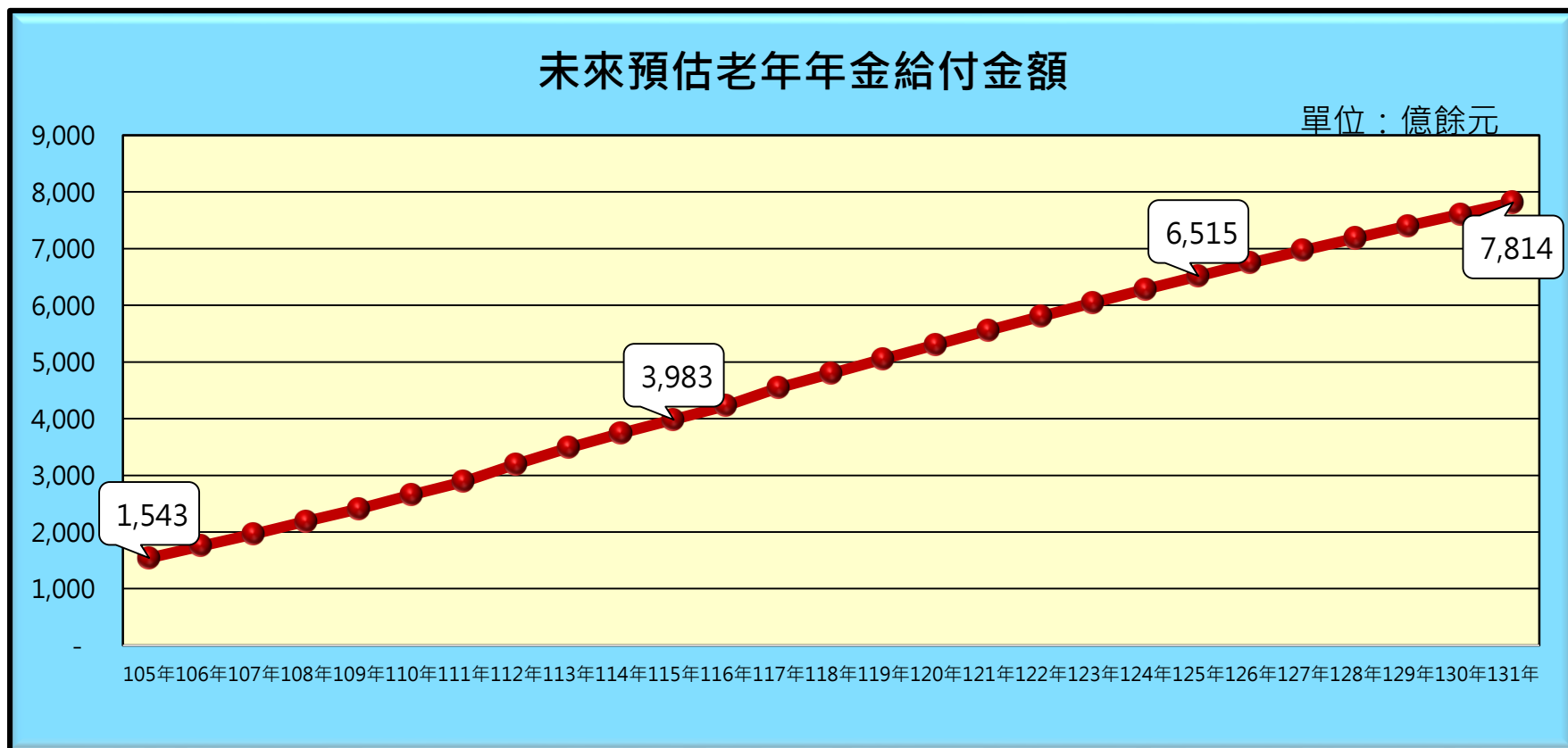
勞保被保險人及老年年金請領人數之預估趨勢圖



資料來源：勞保局104年度「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

五、104年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精算結果(8/8)

- ◆ 老年年金給付增長情形：預估未來老年年金給付金額**支出**將逐年增長，將由104年之**1,308億餘元**增加至131年之**7,814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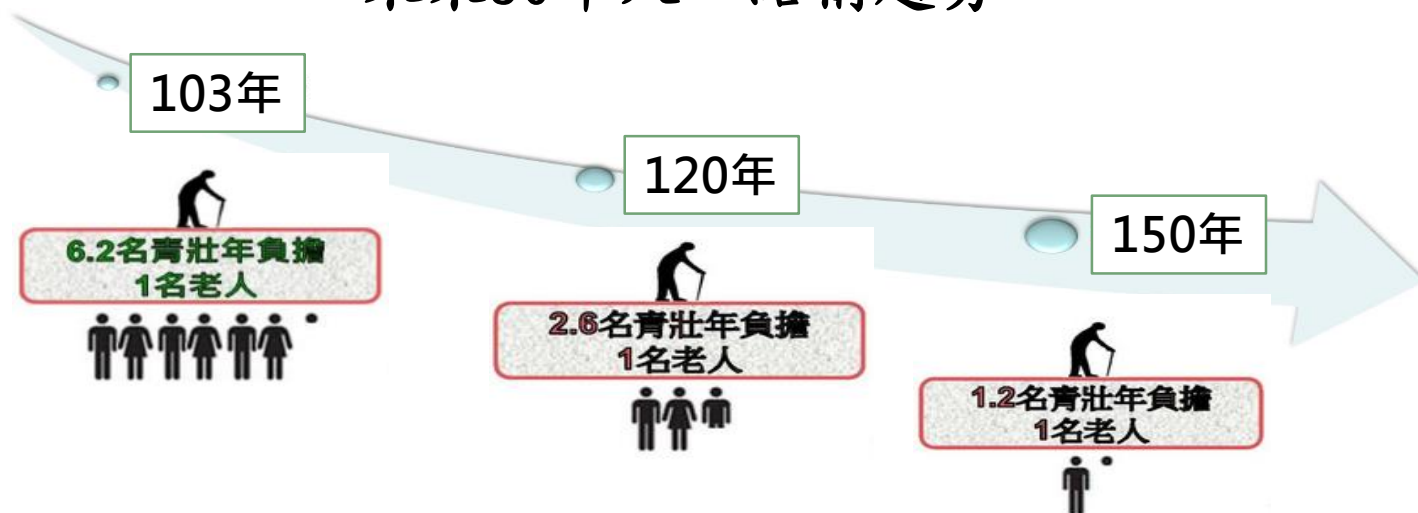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保局104年度「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

六、結語

- ◆ 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將衝擊社會保險世代分攤能力，造成保險財務面臨龐大壓力。
- 依國發會人口推計，我國扶養趨勢將由103年之每6.2名青壯年人口扶養1名老年人，150年為每1.2名青壯年人口扶養1名老年人。

未來50年人口結構趨勢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報告。

六、結語

- ◆ 我國相較國外，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速度明顯快速，未來勞保年金制度該朝何種方向進行調整？值得我們深思。
 - 我國老年人口比例由7%(82年)成長到20%(114年)，期間不到32年，相較歐美主要國家大多歷時76年（德國）至156年（法國）間，國內老化速度不容忽視。
 - 我國目前總生育率1.18人，相較歐美主要國家介於1.4-2人，屬低生育率國家。
- ◆ 在此人口趨勢下，勞保制度如越晚進行檢討，未來制度調整幅度恐須更大，將衍生世代負擔之問題。
- ◆ 勞工保險為世代互助之社會保險制度，制度之檢討過程中須兼顧當代勞工及下一代勞工的權益，本部未來會傾聽各委員及外界之意見，在共識下進行改革，以保障各世代勞工之老年經濟安全。

貳、勞工退休金制度

一、制度介紹－類別

勞退舊制

- 民國73年施行勞動基準法建立勞工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
- 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
- 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台灣銀行。

改制

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勞工在同一事業單位成就退休要件不易。

勞退新制

- 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
- 工作年資採計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
- 雇主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一、制度介紹－勞退舊制

法規	勞動基準法
實施日期	民國73年8月1日
制度	確定給付制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之勞工
提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雇主依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 104年2月4日增訂勞基法第56條第2項，雇主應檢視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並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準備金差額。

一、制度介紹－勞退舊制

年資計算	工作年資須在同一事業單位。
請領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請退休：<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年資25年以上者。2. 工作滿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3. 工作滿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 強制退休：<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滿65歲者。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給與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2.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加給20%。 【基數：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
給與方式	領取一次退休金

一、制度介紹－勞退新制

法規	勞工退休金條例
實施日期	民國94年7月1日
制度	確定提撥制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外籍配偶
提繳	<p>雇主：按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p> <p>勞工：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得自願提繳，享有賦稅優惠。(103/01/17起自營作業者得自願提繳)</p>

一、制度介紹－勞退新制

年資計算	不同事業單位提繳年資可併計。
請領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工年滿60歲，無論在職與否皆可向勞保局請領退休金。2. 身心障礙者： 領取勞保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一次失能給付、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者，得向勞保局請領退休金3. 勞工死亡，由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一、制度介紹－勞退新制

給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資滿15年，請領月退休金2. 年資未滿15年，請領一次退休金
給與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次退休金：歷年提繳退休金本金及累積運用收益總額。2. 月退休金：按歷年提繳退休金本金及累積收益總額，依領取時之平均餘命、利率計算月退休金，核發至平均餘命為止。

註：運用收益有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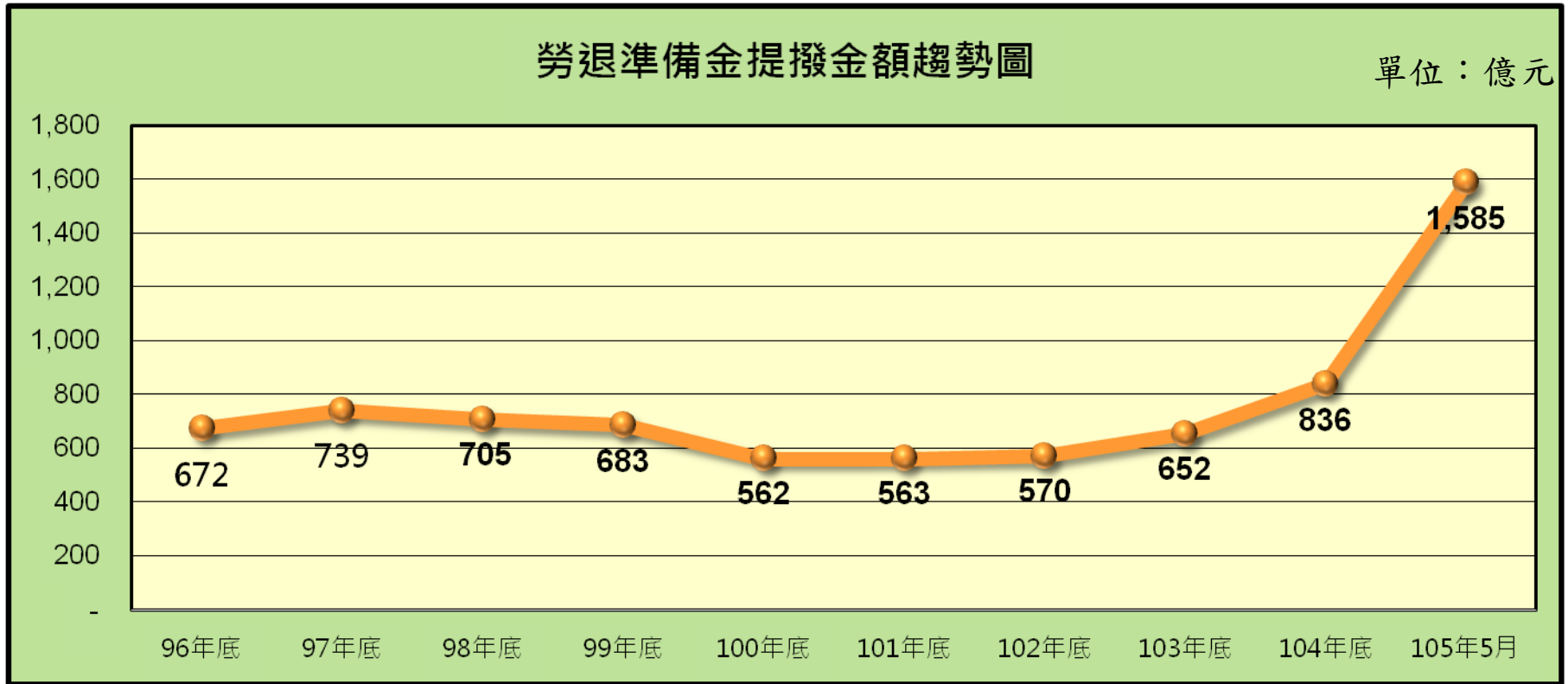
二、勞退舊制概況—提撥事業單位家數及適用人數

截至104年12月止

提撥事業單位家數	123,972家
舊制勞工人數	總計125萬人 ➤純舊制者41萬人 ➤選新制保留舊制年資者84萬人

二、勞退舊制概況—提撥金額

◆近10年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提撥金額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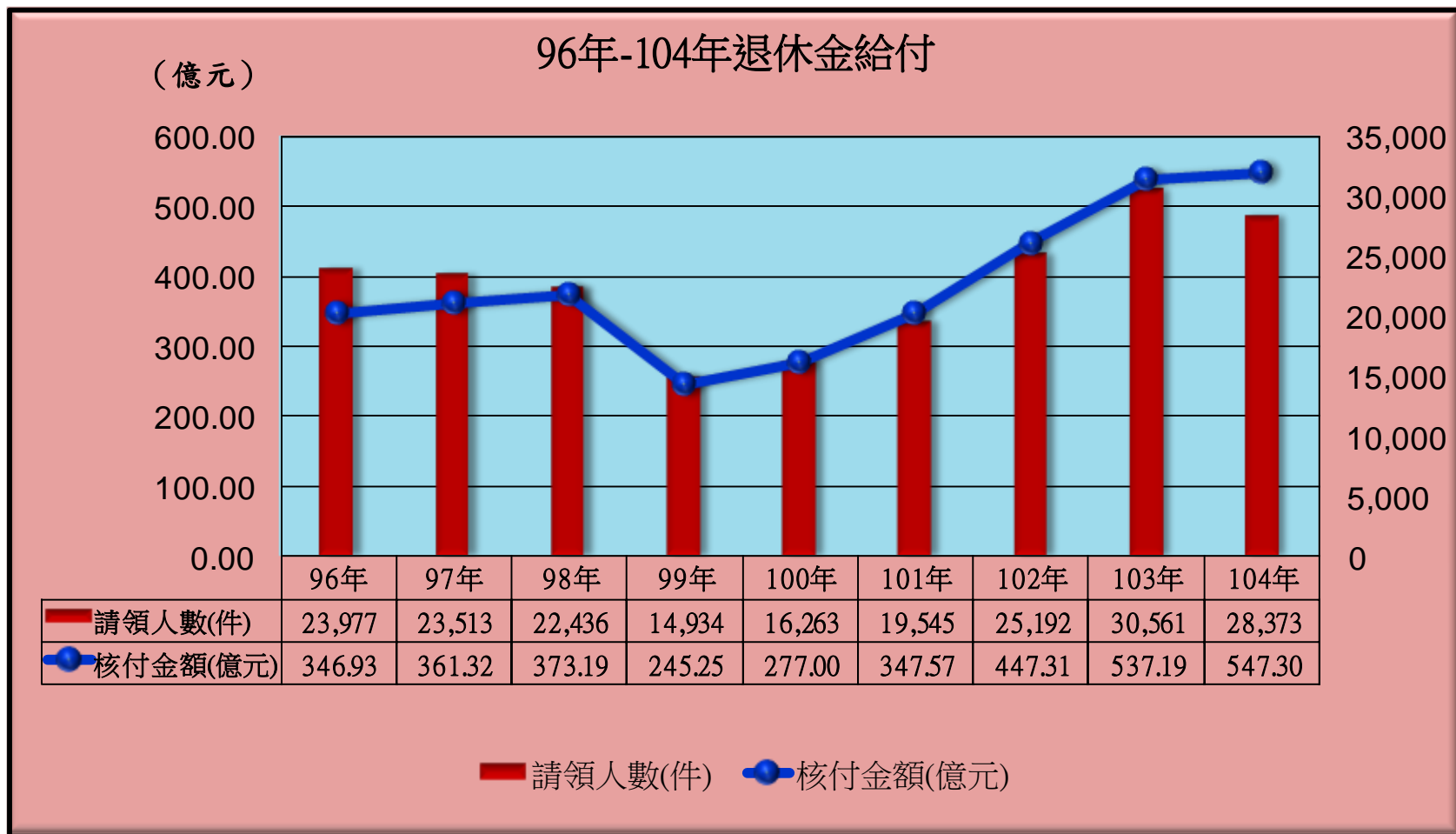


註1：法定薪資總額提撥率為2%至15%，平均提撥率2.8%。

註2：78~93年平均提撥金額約378.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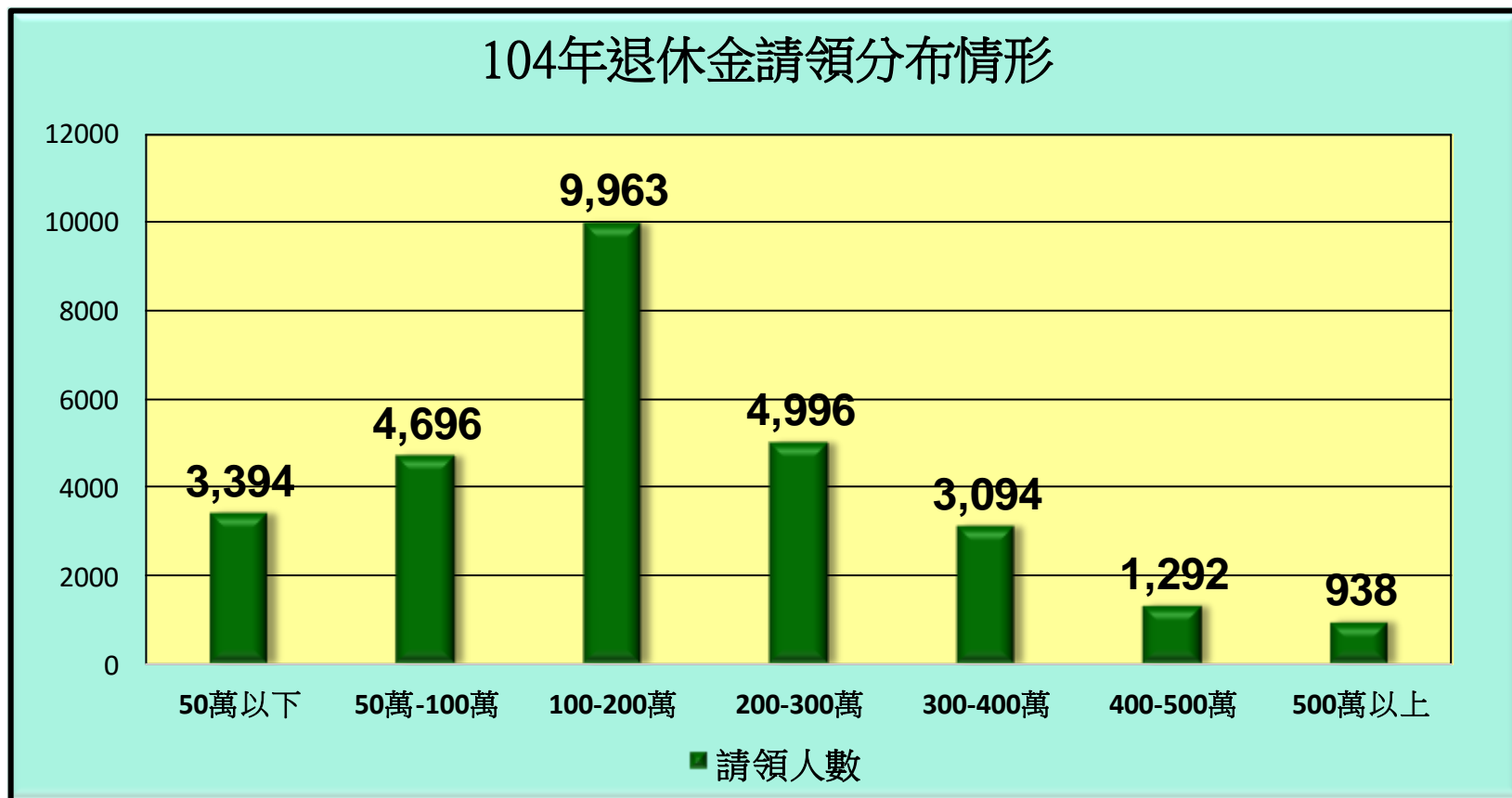
註3：104年2月4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每年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故105年起提撥金額大幅成長。

二、勞退舊制概況—退休金給付



二、勞退舊制概況—退休金請領

- ◆ 104年平均請領退休金金額192萬元，以100-200萬元為最多（占35%），200-300萬元次之（占18%）。



二、勞退舊制概況—退休金請領人數及平均金額（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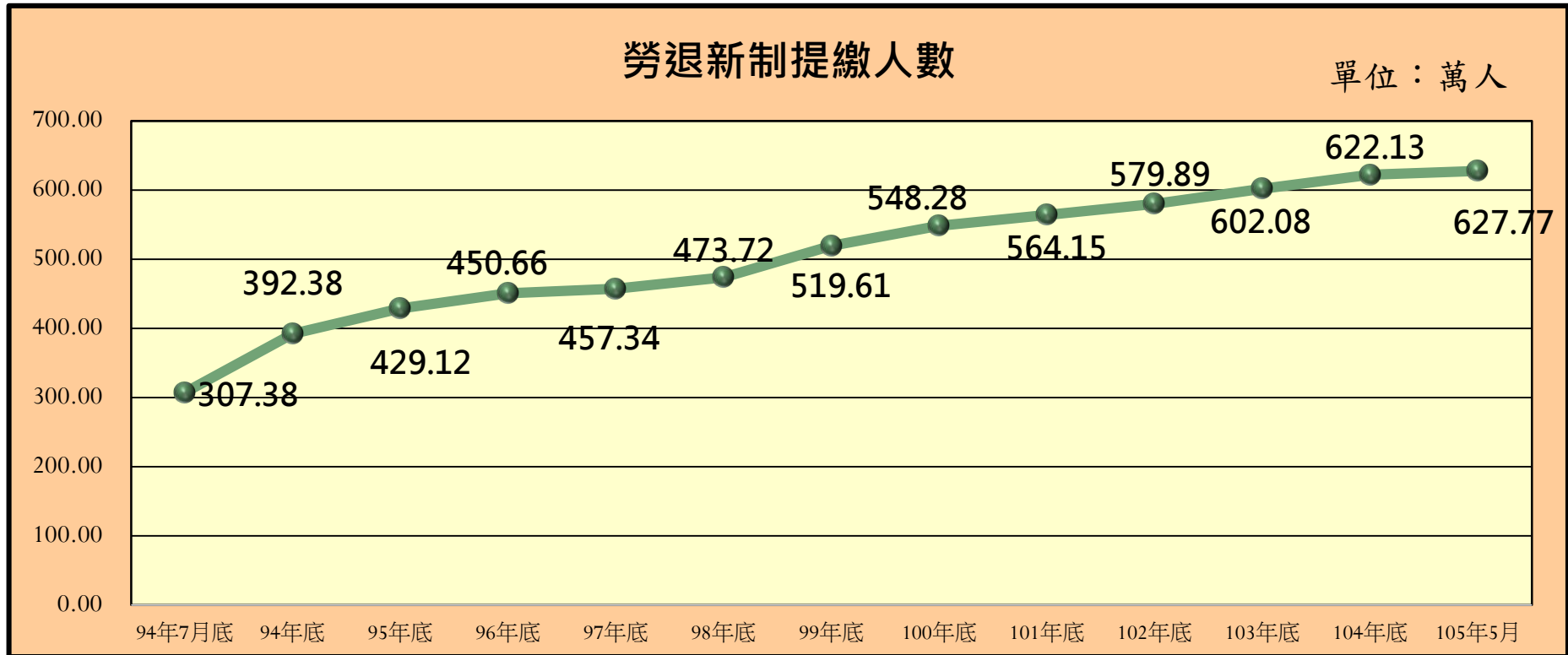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男性	請領人數	15,340	13,900	14,056	8,897	9,542	11,424	14,946	18,868	16,638
	平均請領金額(萬)	164	178	188	189	197	208	217	199	224
女性	請領人數	8,637	9,613	8,380	6,037	6,721	8,121	10,246	11,693	11,735
	平均請領金額(萬)	110	118	130	128	132	136	120	138	149

三、勞退新制概況—勞工退休金收支

月提繳工資級距	1,500元~150,000元，共62級
雇主平均每月提繳工資	36,540元（105年5月）
個人自願提繳平均月提繳工資	62,679元（105年5月）
提繳實收率（截至105/7/8）	99.81%
累積收入（截至105/7/8）	1兆4,430億7,017萬2,994元。
累積支出（截至105/7/8）	555億7,112萬2,686元。

三、勞退新制概況—提繳人數

◆勞退新制雇主提繳人數從94年7月開辦時之307萬餘人逐年成長，105年5月為627萬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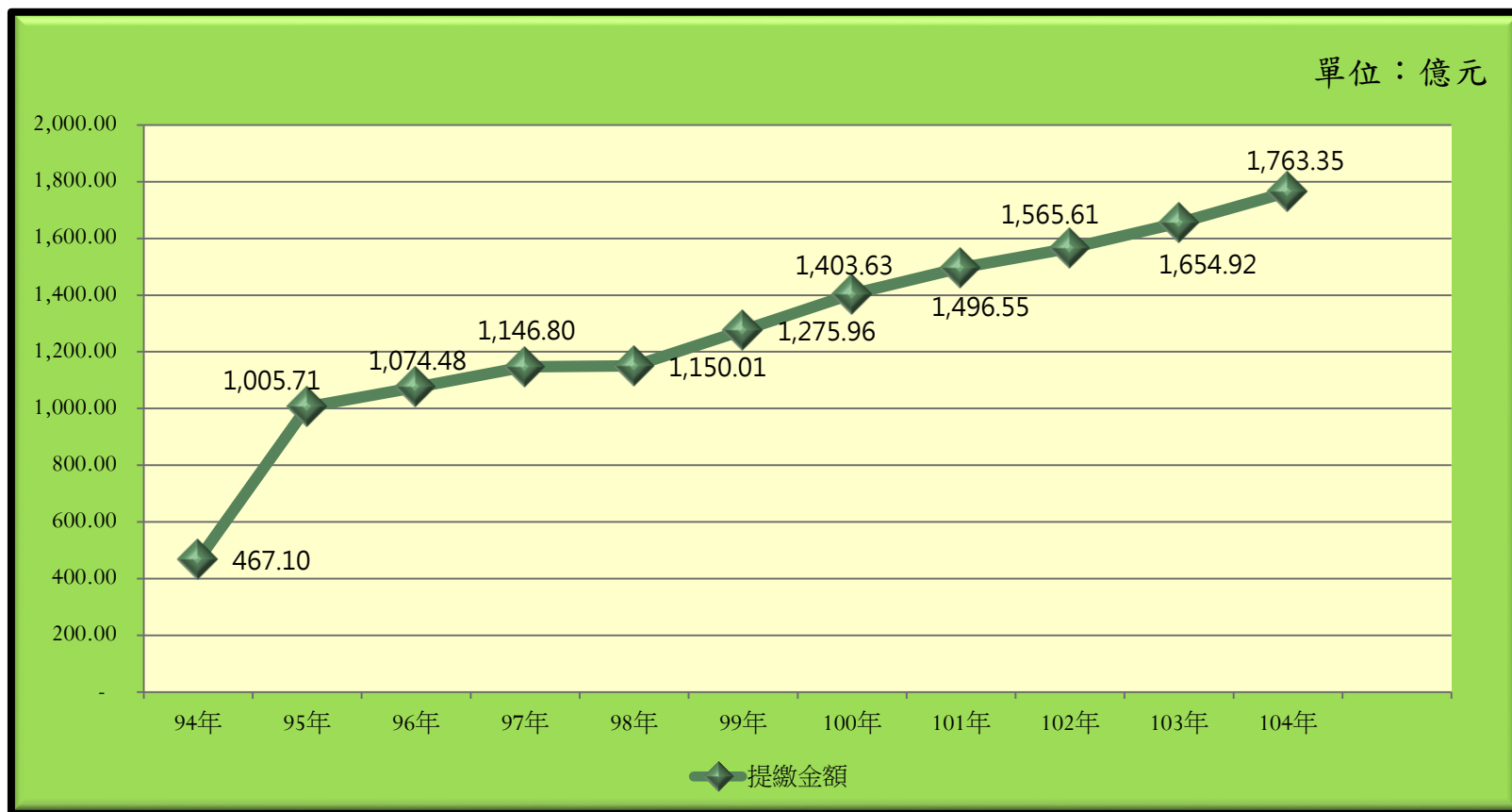
註：個人自願提繳人數：105年5月為38萬8,497人

三、勞退新制概況—104年12月提繳工資（按提繳級距分）

級 距	男		女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第1組（7,500元以下）	38,675	45.68%	45,983	54.32%	84,658
第2組（7,501-13,500）	89,721	42.69%	120,440	57.31%	210,161
第3組（13,501-22,800）	734,572	43.46%	955,803	56.54%	1,690,375
第4組（22,801-28,800）	429,965	42.57%	580,013	57.43%	1,009,978
第5組（28,801-36,300）	507,261	49.19%	523,896	50.81%	1,031,157
第6組（36,301-45,800）	534,866	56.05%	419,394	43.95%	954,260
第7組（45,801-57,800）	321,333	60.52%	209,660	39.48%	530,993
第8組（57,801-72,800）	225,255	68.39%	104,096	31.61%	329,351
第9組（72,801-87,600）	115,225	73.90%	40,700	26.10%	155,925
第10組（87,601-110,100）	79,112	75.05%	26,306	24.95%	105,418
第11組（110,101元以上）	88,003	73.91%	31,058	26.09%	119,061
合 計	3,163,988	50.86%	3,057,349	49.14%	6,221,337

三、勞退新制概況—提繳金額

◆勞退新制每年提繳總金額從94年底467億餘元逐年成長，104年底為1,763.35億餘元。



註：94年提繳總金額僅統計自7月1日起至12月底6個月。

三、勞退新制概況—104年度核發情形（金額，年齡，年資）

◆104年度勞退新制核發退休金統計如下表：

（一）核發一次退休金

核發件數	核發總金額	平均核發金額	平均請領年齡	平均提繳年資
75,782件	119億5,909萬8,876元	15萬7,809元	62.80歲	4.35年

註：核發一次退休金資料不含身心障礙者提前請領退休金之情形。

（二）核發月退休金

核發人數	核發總金額	平均之結算專戶總額	平均月退休金	平均請領年齡	平均提繳年資	平均提繳工資 (最後提繳單位)
59人	1,957萬2,094元	678萬4,660元 (註1)	32,646元	63歲	21.39年 (註2)	11萬4,997元

註1:平均結算專戶總額，包含勞退舊制年資結清之退休金移入勞退新制個人專戶之金額。

註2:平均提繳年資，包含新、舊制工作年資。

三、勞退新制概況—歷年核發退休金情形（按性別分）

◆94年-104年度核發一次退休金金額及人數分析如下：

年別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核發金額 (億元)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4年	60	45	75.00%	15	25.00%	0.006
95年	4,001	3,002	75.03%	999	24.97%	1.28
96年	13,738	9,825	71.52%	3,913	28.48%	5.19
97年	19,758	13,591	68.79%	6,167	31.21%	9.94
98年	17,639	11,906	67.50%	5,733	32.50%	12.3
99年	19,860	12,707	63.98%	7,153	36.02%	16.17
100年	37,521	23,578	62.84%	13,943	37.16%	27.81
101年	50,053	30,498	60.93%	19,555	39.07%	46.36
102年	54,850	33,118	60.38%	21,732	39.62%	70.12
103年	55,714	33,006	59.24%	22,708	40.76%	87.58
104年	75,912	43,924	57.86%	31,988	42.14%	119.85
合計	349,106	215,200	61.64%	133,906	38.36%	396.66

三、勞退新制概況—所得替代率

- ◆勞退新制之所得替代率，依薪資成長率、投資報酬率及平均餘命等因素估算如下：

工作年資	30年	35年	40年
所得替代率	16.92%	20.83%	25.16%

假設：雇主提撥6%（勞工未自提），薪資36,000元，薪資成長率1%，投資報酬率3%，平均餘命20年，於年滿65歲請領月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

四、結語

- ◆ 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勞工不易成就退休要件，改實施勞退新制，舊制適用人數不再增加，逐漸落日。
- ◆ 94年7月1日以後受僱之勞工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新制)。

參、基金投資運用概況

一、基金運用法定項目—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基金運用法定項目

(勞保條例第67條、勞保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4、5條)

- 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 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 國、內外債務、權益證券。
- 國、內外基金。
- 國、內外不動產。
- 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 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 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一、基金運用法定項目—勞退新、舊制

勞退新制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4條)

- 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資本支出。
- 國、內外債務、權益證券。
- 國、內外基金。
- 國、內外不動產。
- 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 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 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 提供金融機構承作勞工住宅貸款。

勞退舊制

(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

- 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
- 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
- 國、內外債務、權益證券。
- 國、內外基金。
- 國、內外不動產。
- 國、內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 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
- 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二、規模及收益數

基金名稱	規模(億元)	基金成立迄105年5月	
		收益數(億元)	收益率(%)
新制勞退基金 (94年7月成立)	15,826	2,079	2.90
舊制勞退基金 (76年7月成立)	7,839	2,836	3.56
勞工保險基金 (84年7月勞健保 分立)	6,800	3,058	3.53

註1：新制勞退基金在96年7月2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前，係由勞保局以存儲金融機構之方式暫為保管。

註2：勞保基金部分包含勞保普通事故及勞保職業災害。

三、歷年收益率情形

期間	收益率(%)		
	新制勞退基金	舊制勞退基金	勞保基金 (普通事故)
105年1-5月	1.5	1.59	1.78
3年 (102~104年)	3.64	4.35	3.54
5年 (100~104年)	2.85	2.88	3.02
10年 (95~104年)	2.83 ^(註1)	3.04	3.13 ^(註2)

註1：新制勞退基金在96年7月2日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前，係由勞保局以存儲金融機構之方式暫為保管。

註2：勞保基金10年期收益率包含勞保普通事故及勞保職業災害，係因勞保基金自96年統計資料才分開計算所致。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